

贵安新区摆门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2019年1月21日贵州贵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贵安新区摆门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GZRSK-280(2018)-01]，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等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贵州贵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贵安新区摆门村）组织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贵州贵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三名环保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以上各单位代表对项目建设、运行监测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对验收资料 and 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贵安新区党武乡摆门村；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平面布置分为棚户区和商业区两个地块，建设包括 16 栋 6 层住宅楼、幼儿园、村委及小区配套设施和 1F~3F 形式的商业设施，共安置棚户 452 户；项目总占地面积 47952m²，其中棚户区住宅用地 32300m²，商业街区用地面积 15700m²；项目总建筑面积 68173.79m²，其中居住建筑面积 56262.09m²，商铺建筑面积 9624.44 m²，村委等配套用房 1590.81m²，幼儿园 696.45m²。

验收范围：由于本项目幼儿园尚未投入使用，故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棚户区的幼儿园。

性质：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5月5日，贵州贵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编制完成了《贵安新区摆门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通过贵安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贵安环表[2014]167 号）。项目从立项至运行过程中均未出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本项目于 201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竣工，2017 年 12 月试运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7381.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9.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及运行处理效果。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环评报告书和现场调查发现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出现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源为生活污水。目前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功率4Km，处理量15m³/h）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后排入人工湖回用作为项目区景观用水，待市政管网接通后，项目区的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气主要为幼儿园食堂油烟和垃圾收集池产生的臭气。本项目幼儿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垃圾袋装化，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每月喷洒一次灭蚊蝇剂和除臭剂，垃圾收集池产生的臭气对环境影响很小。

备注：由于幼儿园还未投入使用，故此次不监测幼儿园油烟，待幼儿园投入使用后自行验收。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水泵、抽排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和进出小区的汽车产生的交通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棚户区道路设置“禁止鸣笛”、“减速缓行”等指示牌。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溪北路垃圾转运站，由贵阳京溪生态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贵安新区摆门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GZRSK-280(2018)-01]，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该项目废水监测的指标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等七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规定限值要求。

2、噪声

本项目该项目噪声均未超过环评要求的《声环境质量标准标准》（GB3096-2008）2类。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溪北路垃圾转运站，由贵阳京溪生态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报告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废水监测的指标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等七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规定限值要求，对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环境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专家评审，贵安新区摆门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

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故此项目验收合格。

七、专家意见及建议

1. 定期清理化粪池，实现雨污有效分离；
2. 加强固废处理，保护好居民居住环境；
3. 请验收监测单位按照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专家签字：

陈松

陈松

陈松

2019年1月21日

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名称		贵安新区摆门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参会人员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单位	备注

贵州贵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1日